

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新密工商质监字（2017）56号

新密市工商质监局关于开展特种设备 安全大检查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新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的通知》（新密安〔2017〕13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特制定大检查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为目标，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安委明电〔2017〕5号）要求，按照关口前移、

风险导向、源头治理、精准管理、科学预防、持续改进的要求，通过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整顿，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从根本上防范与遏制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确保全市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领导，确保大检查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进行，决定成立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冯嵩懿

副组长：张金涛 岳发伟 孙松甫 王建涛

高庆伟 雷志东 郝军委 侯文辉

成 员：各工商质监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安全办，郝军委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大检查工作的开展。

三、时间安排

2017年8月至2017年10月

四、检查对象和范围

根据我局职责在我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特别强化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机构，产品质量等方面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五、检查内容

1、特种设备的使用是否按行政许可要求进行使用登记，并在检验有效期内。

2、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是否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是否经过安全教育培训，是否持证上岗。

3、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按规定进行校验，是否能正常工作、灵敏可靠。

4、特种设备是否在规定参数范围内运行，是否经过正常的维护保养，特别是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是否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对维护保养中出现的问题是否得到及时合理的处置。

5、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应急专项预案是否进行演练，日常运行记录及维护保养是否落实到位。

6、气瓶充装单位，是否充装超期未检，超过使用年限和存在严重缺陷的气瓶，是否有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

六、方法步骤（2017年8月至10月）

1、各工商质监所要结合实际制定检查表，详细列明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在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组织检查组深入企业开展对表检查，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要做到检查全覆盖。

2、对检查发现的每一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

对涉及多部门或跨区域的重大问题，加强联合执法。

3、对大检查发现的每一项事故隐患，要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各工商质监所要开展大检查和执法处罚情况于8月25日上报局安全办，由安全办汇总后上报市政府安委会。

4、局安全办将于10月份组织对各工商质监所安全大检查开展情况进行综合督查，督查结果将作为2017年度安全责任目标考评的重要内容。各工商质监所于10月25日前将大检查总结报局安全办，由安全办汇总后报送市政府安委会。

七、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切实履行安全责任。各工商质监所主要领导要进一步认清当前特种设备安全的严峻性，充分认识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抓实抓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切实履行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法定代表人负总责，全面细致地查找本单位各类安全生产隐患，落实整改资金，明确治理责任，制订治理方案，强化治理措施，限期整改到位。

2、严格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各工商质监所要强化执法检查，严肃查处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存在重大隐患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该立案查处的，要立案查处，对事故隐患能立即整改的就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列入整改计划限期整改，对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

规范的特种设备要坚决依法取缔。对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开展工作不力而引发安全事故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3、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利用长效机制和各村（社区）特种设备安全协管员的作用，明确责任人、责任领导，建立健全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整改台账，扫除安全监管盲点，切实保证安全生产大检查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4、落实责任，务求实效。各工商质监所主要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到这次安全大检查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层层负责，对工作安排不具体，工作棚架，检查不到位出现问题的，要严肃追究部门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7月27日



主办：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日印发
